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玫女士（清华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成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卢东涛先生，独立董事邓峰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审计沟通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

2、2018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8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3、2018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审

阅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了解年度报告的编制计划，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2、审阅审计报告正文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正确的职业判断及审计应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提供的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9 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玫、邓峰、卢东涛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